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73

单位名称：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

(二)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网络信息和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三) 贯彻落实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

(四) 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组织实施。

(五) 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六) 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 贯彻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

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以及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办公室办事机构和综合业务科工作机构。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2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灵寿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 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灵寿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2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91.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23.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8,123.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123.82	总计	62	8,123.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灵寿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23.82	8,123.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9	85.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79	81.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4	1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34	5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1	12.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91.62	7,991.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5	30.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	4.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9	25.8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94.61	3,594.61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07.10	3,507.1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7.51	87.51					
21013	医疗救助	3,282.20	3,282.2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282.20	3,282.2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78.66	578.66					
2101501	行政运行	128.76	128.76					
2101550	事业运行	422.11	422.1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79	27.7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5.40	505.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5.40	50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1	46.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1	46.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1	4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灵寿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23.82	689.82	7,4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9	81.79	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79	81.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4	1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34	5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1	12.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91.62	561.63	7,43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5	30.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	4.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9	25.8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94.61		3,594.61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07.10		3,507.1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7.51		87.51			
21013	医疗救助	3,282.20		3,282.2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282.20		3,282.2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78.66	530.87	47.79			
2101501	行政运行	128.76	128.76				
2101550	事业运行	422.11	402.11	2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79		27.7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5.40		505.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5.40		50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1	46.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1	46.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1	4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灵寿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2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79	85.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91.62	7,991.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41	46.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23.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23.82	8,123.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123.82	总计	64	8,123.82	8,123.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灵寿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合计		1	2	3
合计		8,123.82	689.82	7,4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9	81.79	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79	81.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4	1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34	57.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1	12.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91.62	561.63	7,43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5	30.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	4.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9	25.8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94.61		3,594.61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507.10		3,507.1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7.51		87.51
21013	医疗救助	3,282.20		3,282.2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282.20		3,282.2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78.66	530.87	47.79
2101501	行政运行	128.76	128.76	
2101550	事业运行	422.11	402.11	2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79		27.7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5.40		505.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5.40		50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1	46.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1	46.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1	4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灵寿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4.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7.00	30201	办公费	15.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32	30202	印刷费	4.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2.9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7.5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3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1	30207	邮电费	1.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7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2.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7	30229	福利费	5.6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41.89	公用经费合计					4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灵寿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灵寿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灵寿县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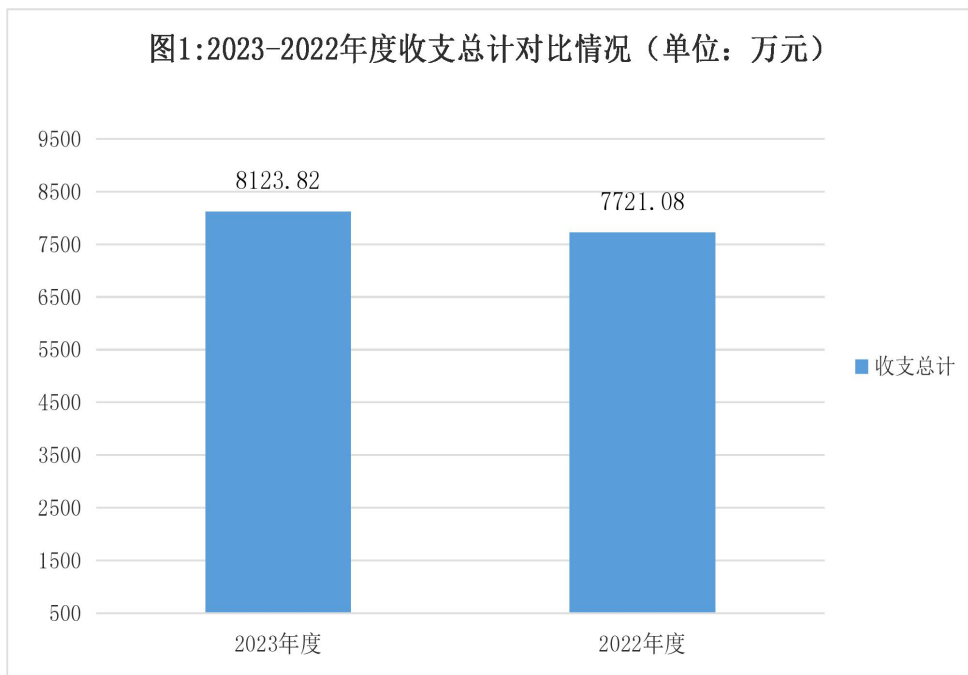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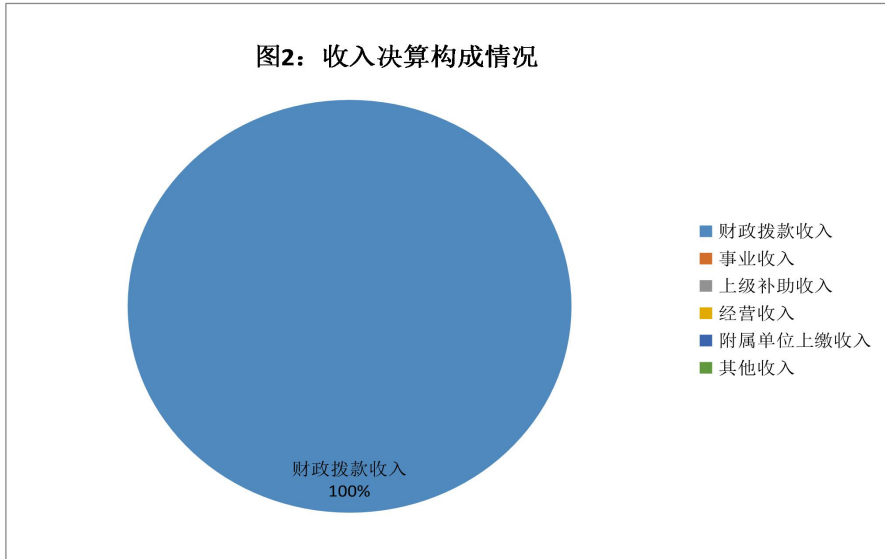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123.82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02.74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项目补助资金增加。如图所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8123.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23.8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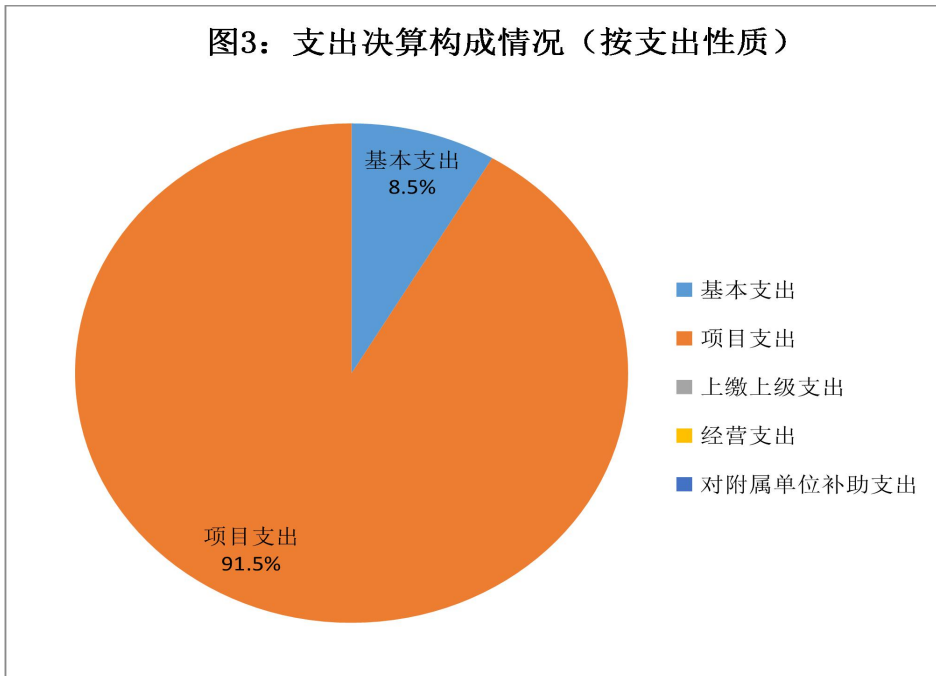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8123.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9.82万元，占8.5%；项目支出7434万元，占91.5%；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123.82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402.74 万元,增长 5.2%,主要是医疗救助项目补助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8123.82 万元,增加 402.74 万元,增长 5.2%,主要是医疗救助项目补助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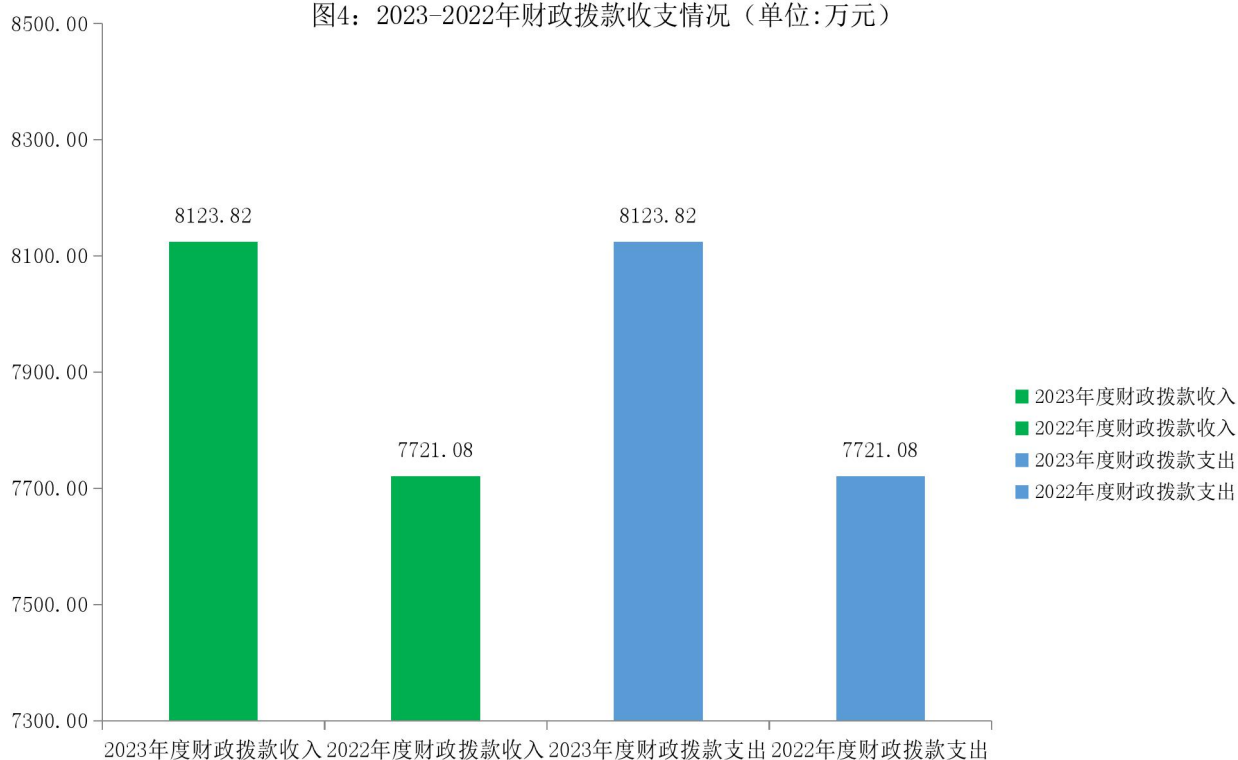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123.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2.74 万元;主要是医疗救助项目补助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8123.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2.74 万元,增长 5.2%,主要是医疗救助项目补助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医疗救助项目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如图所示:

图4：2023-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12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8%，比年初预算增加 3070.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项目补助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812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8%，比年初预算增加 3070.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项目补助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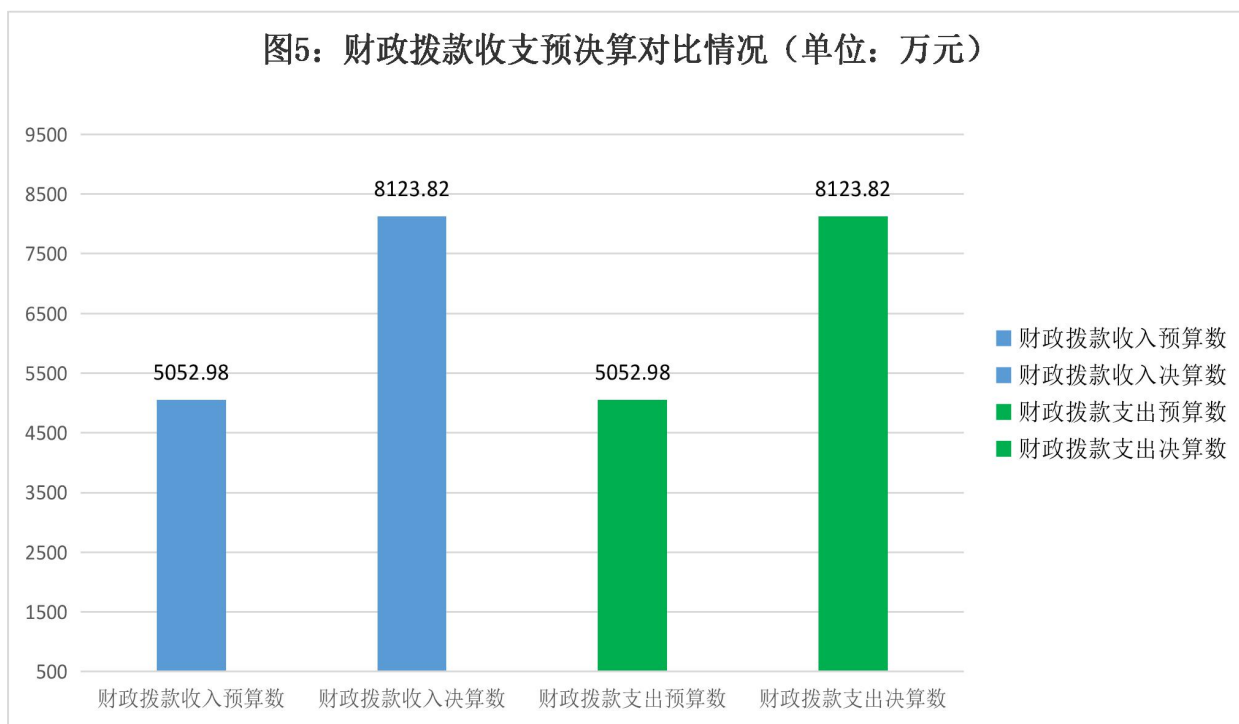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60.8%，比年初预算增加 3070.84 万元，主要是医疗救助项目补助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60.8%，比年初预算增加 3070.84 万元，主要

是医疗救助项目补助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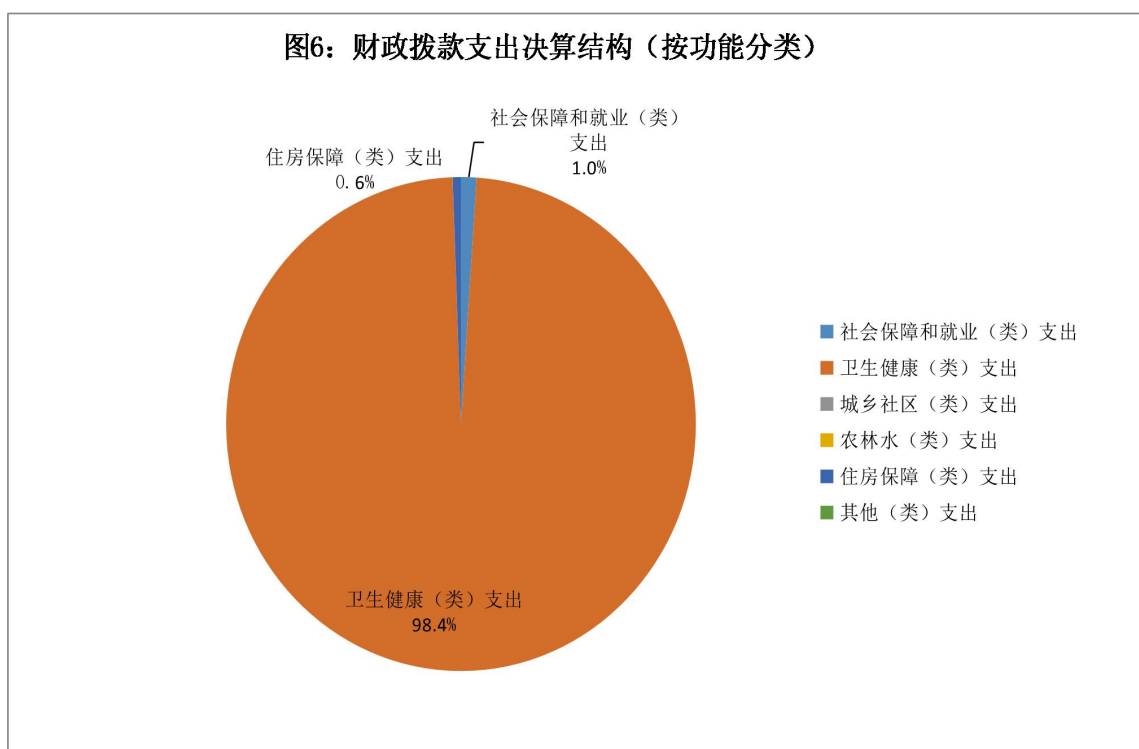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123.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5.79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991.62 万元，占 98.4%，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医疗救助项目支出、医疗保障资金、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离休干部及伤残军人药费等；住房保障（类）支出 46.41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如图所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9.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1.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7.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0%，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其中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

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公务交通补贴。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无公务用车保有量增减。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4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系统费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离休干部、伤残人员药费等项目绩效结果均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全面加强医保政策宣传；二是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行，跨

省异地就医结算率显著提高；三是已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未发现问题。

(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507.1万元，执行数为350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用于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支出，保障了医保基金的正常运行，减轻了城乡居民的家庭负担，实现了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	到位数:	20	执行数:	2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	其中: 财政资金	20	其中: 财政资金	2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行，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率进一步提高；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情况。			全面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行，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率显著提高；已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情况。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次数		≥1次	30次	6.67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已覆盖情况占应覆盖的比例	≥90%	100%	6.67	
		医保信息系统已验收合格的占系统应验收合格比例	≥90%	100%	6.67	
		医保信息系统已正常运行情况占系统应正常运行比例	≥90%	100%	6.67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业务及时率	100%	100%	6.66
		成本指标	制作印刷宣传资料费用	≥2.5 元	2.5 元	6.66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到位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已知晓占应知晓人员比例	≥95%	95%	20
			跨省异地就医已直接结算占应直接结算比例	≥95%	100%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总调查人数比例	≥90%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达到了各项预期目标。					

填报人：高浏欣

联系电话：82968880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医疗保障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7.0976	到位数:	3507.0976	执行数:	3507.0976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507.0976	其中: 财政资金	3507.0976	其中: 财政资金	3507.097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情况	用于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支出，保障医保基金的正常运行，减轻城乡居民的家庭负担，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用于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支出，保障医保基金的正常运行，减轻城乡居民的家庭负担，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12月底年度目标完成率为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302000人	302000人	10
		质量指标	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 95 %	95%	10
		时效指标	提交参保人员报销费用结算单申请后10日内拨付	提交报销结算单后10日内拨付	提交报销结算单后10日内拨付	1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640元	640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95 %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居民医疗费负担	进一步减轻	进一步减轻	2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95%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目标执行率为100%，达到了各项预期目标。					

填报人：刘国忠

联系电话：8296888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系统费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系统费用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